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輯刊 文學研究 古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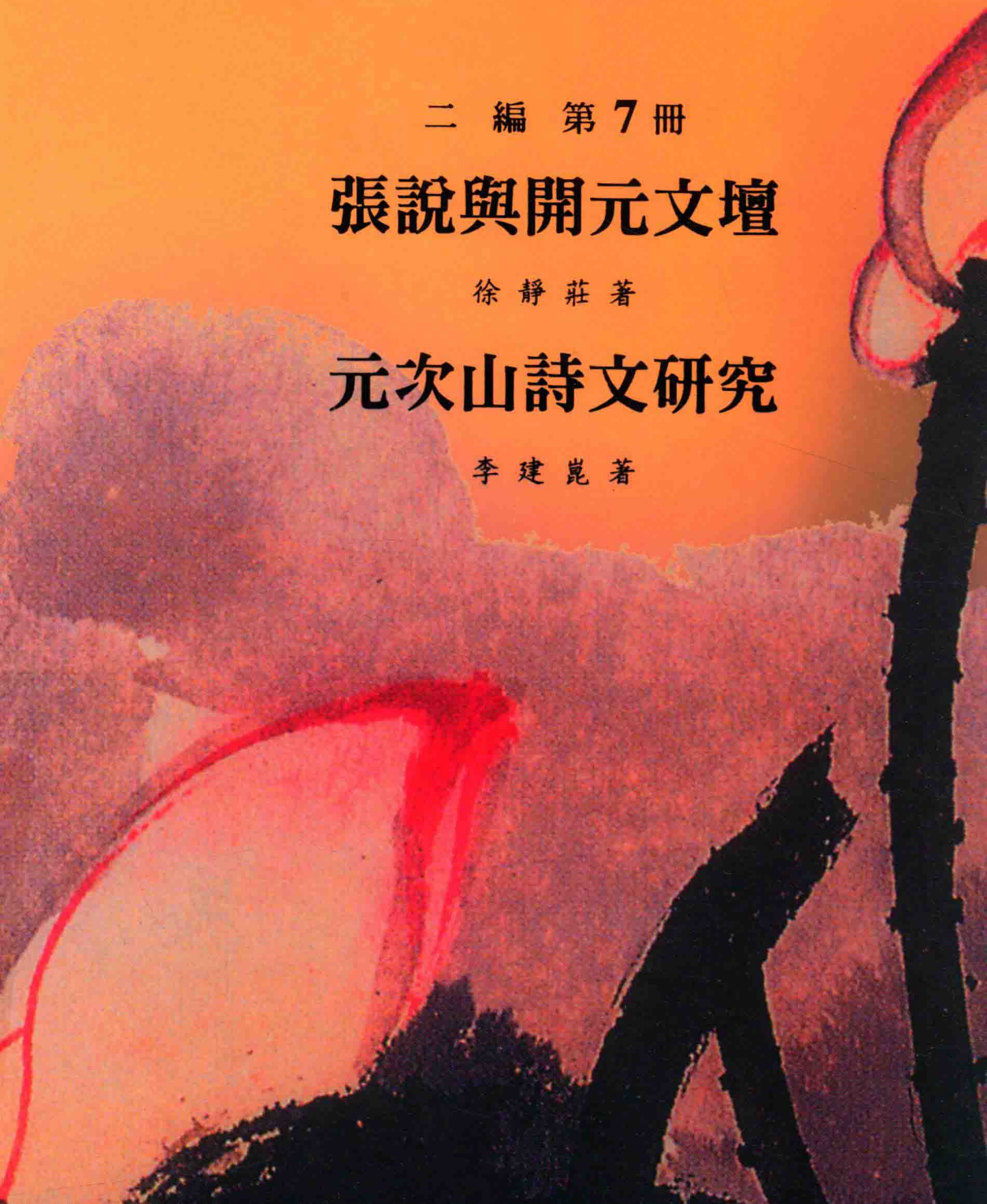
二 編 第 7 冊

張說與開元文壇

徐靜莊 著

元次山詩文研究

李建崑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7 冊

張說與開元文壇

徐 靜 莊 著

元次山詩文研究

李 建 崑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張說與開元文壇 徐靜莊 著／元次山詩文研究 李建崑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110 面 + 序 2+ 目 2+8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編：第 7 冊）

ISBN：978-986-254-494-5（精裝）

1. 中國文學 2. 文學評論 3. 唐代

820.8

100000958

ISBN-978-986-254-494-5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 編 第 七 冊

ISBN：978-986-254-494-5

張說與開元文壇 元次山詩文研究

作 者 徐靜莊／李建崑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張說與開元文壇

徐靜莊 著

作者簡介

徐靜莊，1991年畢業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現任教於弘光科技大學。

專長：唐宋文學、歷史。

興趣：文學、電影。

提 要

張說在唐代社會變革的背景下，以文學受擢，又因其在宮廷政變中所扮演的角色，忠君報國、謀猶智略、固守大節的性格及君臣間的敬信關係，終得秉大政，輔弼玄宗，與姚崇、宋璟等並為開元名相，而其政風重文，亦得玄宗器重，故其一生，寵顧不衰，政治地位甚顯。

開元文壇環境可論者有三。一為文教的推動，玄宗好經術。張說侍讀東宮時亦曾上請以文治世，故君臣合力推行，使開元之際呈現崇禮黜浮、尊儒重道、博采文士的風氣。二為士風的轉變，武后、中宗、睿宗時的齷齪文士或卒或敗，開元之際，多士盈廷，以清簡賢能為主。三為文學的發展與變革，詩律已見成熟，文章有駢散將合之兆，文學風格則邁向雅正復古之途。

開元以前，張說即曾與初唐文人代表楊炯、陳子昂、崔融、李嶠、蘇味道、宋之問、沈期、宋之參等人交游或共事。又與「皆天下選」的文辭之士共編典籍，觀其表現，可與諸人並為一時文秀而有愈見挺出之勢。開元之世，以宰輔之位，提攜獎擢人才，當時文人如尹知章、趙彥昭、王翰、張九齡、孫逖、徐堅、趙冬曦、賀知章、呂向、崔沔、裴崔、裴寬、韋述、王丘、張浩、康子元、敬會真、常敬忠、唐穎等，皆曾受其獎掖，亦多游其門下，儼然文人宗主。盛唐大詩人於開元之時多已成年，或曾干謁於張說，或曾受拔於張說獎擢之人，對盛唐詩風、古文運動的推展皆有影響。

刊正典籍、整理圖書為開元文教一大重點，集賢殿書院總司其事，張說早年因修「三教珠英」開始接觸編典工作，此後錄史料、修國史、編文集，以其豐富的修典經驗，主掌集賢院，此大任，而又薦賢入院、廣求書籍，發明典章，前後幾三十年，對開元文化工作的貢獻，可謂至矣。

張說承四傑、子昂、沈、宋之先路，對律體之成熟發展有褒贊之力，且完全脫離六朝消極、浮艷的風格。不論邊塞、山水、贈別、詠物、應制等內容，皆呈現積極入世的儒家精神，及以「仕宦意識」為中心文學特色。在宦游型山水詩方面，為有唐以來首位大量創作者，可謂啟盛唐山水詩之端。

張說的文學觀念以「質文兼重」、「廟堂之制，須有文華」為主，故所為文可見雄渾、典瞻、清雅三種風格，而在唐代文風丕變中，前受子昂影響，延入開元，以宏茂廣波瀾，文風為之一振，下接蕭穎士、李華，並受古文家柳宗元、皇甫湜、蘇轍的推崇；在唐文形式變革中，以散行句式寫駢文，增加雜言句以舒緩四六固滯的文氣，使駢文成為應用文的正格。

綜觀張說對文教推動、士風變革、典籍編修的貢獻，及對文學發展的影響，實可視為開元文壇領袖。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張說的時代及其行事	3
第一節 張說的政治環境	3
第二節 張說的性格與行操	7
一、固守大節，持志終孝	7
二、謀猶智略，富於才幹	11
三、銳意求進，許身報國	12
四、延納後進，篤于友誼	13
第三節 張說與玄宗的關係	15
第二章 開元文壇環境	19
第一節 開元文教的推動	19
一、崇禮黜浮	20
二、尊儒重道	22
三、博采文士	23
第二節 開元士風的改變	24
第三節 開元文學的背景	28
第三章 張說與文人的關係	31
第一節 武后、中宗時代	31
一、崔融、蘇味道、李嶠	31

二、楊炯	31
三、陳子昂、盧藏用、崔泰之	32
四、珠英學士	33
第二節 玄宗開元時代	34
一、開元九年以前	34
二、開元九年以後	35
三、張說與盛唐代表詩人	37
第三節 張說對人才的獎掖	38
第四章 張說與典籍編修	45
第一節 開元以前的情形	45
第二節 張說與集賢殿書院	48
第三節 編修典籍的成果	51
第五章 張說的文學（一）	55
第一節 作品數量的意義	55
附錄：〈張說著述、目前通行版本、作品統計〉	58
第二節 張說與唐詩的發展	61
第三節 詩歌的精神與風格	64
一、「仕宦意識」的文學精神	64
二、詩歌的風格	66
第六章 張說的文學（二）	75
第一節 張說與文章變革的關係	75
一、兼重文質	76
二、廊廟之製，須有文華	76
第二節 文章的形式	79
一、句式趨多	82
二、對仗減少	83
第三節 文章的風格	87
一、雄渾宏茂	87
二、清峻雅潔	89
三、典贍精麗	91
結 論	93
附錄：張說與當時文人活動繫年簡表	95
參考資料	105

前 言

一個傑出的文學家常有上流作品傳世，對當代文學風格產生影響，但是
一個身兼文學家與政治家的人，其影響往往超越文學本身的範圍，而兼及整
個時代的文化活動，中國傳統士大夫便經常扮演這種角色。

張說（667～730）活躍於武后至玄宗開元時代，文學作品流傳頗多，清
人推崇其成就，以爲「有唐一代，詩文兼擅者，唯韓、柳、小杜三家，次則
張燕公、元道州。」〔註1〕正史亦稱其「爲文屬思精壯，長於碑誌，世所不逮。
既謫岳州，而詩益淒婉，人謂得江山助云。」〔註2〕此其文學有可觀之處；又
終其一生，三秉大政，三掌軍戎，得玄宗親敬，政治地位極隆，實傳統士大
夫文學家與政治家融於一身之典型，則於當時應有超越文學以外之影響。本
文主旨即在探討以政治家的身份而言，他對開元文壇各方面——包括文教推
行、文獻整理有何貢獻、與前後期文人有何關係；以文學家的身份而言，他
的文學特色何在，與唐代詩文發展的關係如何，終則對他在開元文壇的地位
作一說明。

前人對張說之研究成篇者有三，一爲王毓秀《張說研究》，是 1981 年臺
大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分生平、交遊、文學三篇著論；一爲陳祖言《張說
年譜》，是 1982 年上海社會科學院文科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由香港中文
大學出版社出版。兩篇皆以人物研究爲主，前者雖偶見誤謬，但草創之功不
可忽，後者考證頗力，本文參酌引用其繫年之處甚多，不一一註明；三爲中
井紀子《張說與其詩》，是 1987 年輔大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註 1〕 洪亮吉《北江詩話》卷一。

〔註 2〕 《新唐書》卷一二五〈張說傳〉。

本文所引用之張說文集版本以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張燕公集》爲主〔註3〕，引文時直標卷次，若引其他版本，則加註明。

本文撰寫蒙 楊承祖老師指導，於此特致謝忱。

〔註3〕詳細說明見本書第五章第一節附錄。

第一章 張說的時代及其行事

第一節 張說的政治環境

張說字說之，一字道濟，生於唐高宗乾封二年（667），武后天授元年（690）策詞標文苑科，所對第一，授校書郎，自此步入仕途，歷仕武后、中宗、睿宗、玄宗四朝，封燕國公，卒於玄宗開元十八年（730），年六十四。張說歷官四十一年，其間三遭貶抑，三秉大政，且經武后移鼎、中宗時的亂局，及玄宗銳意圖治的開元盛世，由於張說常處於當時政壇中心，故重大政治活動多與其直接、間接有關，今略論之。

陳寅恪論武后有意破壞關中本位政策之影響，乃寒門平民成為新興階級的社會變革，且外廷顯貴之士多以文學見擢，並為開元大臣〔註1〕。張說河東人〔註2〕，祖張洛無事功記載，父張鷟曾任洪洞丞，名位皆不顯，說亦自言「門代非祿，數葉單緒，族無親房」〔註3〕，然以此寒門，終登相位，封燕國公，子張垪尚寧親公主，致使當時「與張氏為親者，乃為甲門」〔註4〕，張說家世的隆顯，當以此社會變革為背景。

又武后以文章選士，公卿百辟，多以文章達，一時進士如宋璟、裴耀卿、賀知章、蘇頌等皆有文章功業，或至玄宗朝仍受大用，即陳寅恪所謂「武

〔註1〕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

〔註2〕 張說籍貫之歧說、考證，見陳祖言《張說年譜》，頁1，今從其河東之說。

〔註3〕 《張燕公集》（下文簡稱《本集》）卷十三〈讓起復除黃門侍郎表〉第三表。

〔註4〕 《國史補》卷上：「張燕公好求山東婚姻，當時皆惡之，及後與張氏為親者，乃為甲門。」

則天專政破格用人後，外廷顯貴多爲文學特見拔擢之人，玄宗御宇，開元爲極盛之世，其大臣大抵爲武后所獎用者。」〔註5〕張說見擢在天授元年，時武后甫移唐爲周，正大搜四方遺逸，應制者幾萬人，后親御雒陽城南門臨試，張說所對，擢爲天下第一，並令其於尚書省撰寫策本，頒示朝集蕃客，以光大得賢之美〔註6〕。是知張說見用，正以文學，故孫逖〈張公遺愛頌〉序云：「初公之大用，實以詞宗。」〔註7〕此後，在武后朝以編修《三教珠英》初露頭角，遷右史、內供奉，拜鳳閣舍人，中宗朝任職兵部、工部，而真正得君展才，發展政治事業，多在開元之世，實陳氏所謂新興進士階級的典型。然論張說於玄宗朝得受重用，則不可不注意政局變動中，張說與玄宗的關係。

自武后末年至玄宗初期，發生四次宮廷政變，其政局大致如下：

第一次：神龍元年（705），張柬之等五人共誅張昌宗、張易之兄弟，迎立中宗，武后旋死；後韋后、安樂公主與武承嗣、武三思父子弄權。

第二次：景龍元年（707），太子重俊率羽林軍誅武氏父子，後韋后、安樂公主欲奪帝位，鳩死中宗。

第三次：景雲元年（710），臨淄王李隆基聯合太平公主誅除韋后及安樂公主。睿宗即位，朝中形成太平黨與太子黨二派勢力的對立。

第四次：先天二年（713），玄宗鏟除太平黨羽，穩固皇權。

張說於長安三年（703）遠謫嶺南，未睹二張伏誅，中宗即位，召回任職，此後經歷三次宮廷政變，在玄宗鏟除太平黨羽的過程中，尤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臨淄王李隆基性英武，誅韋后、安樂公主後，睿宗曾對其泣曰：「宗社禍難，由汝安定，神祇萬姓，賴汝之力也。」〔註8〕睿宗即位，即立其爲皇太子，作爲傳位的準備。時太平公主亦因誅易之、韋后有功，頗著大勳，軍國大政，事必參決，宰臣甚或就其第議事，故益顯驕縱，有效武后奪位之計。張說於睿宗景雲元年任東宮侍讀，次年擢升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首次拜相，

〔註5〕 同註1。

〔註6〕 《大唐新語》卷八〈文章十七〉。

〔註7〕 《全唐文》卷三一二，原爲〈唐故幽州都督河北節度使燕國文貞張公遺愛頌〉，今簡稱〈張公遺愛頌〉。

〔註8〕 《舊唐書》，〈睿宗本紀〉。

然當時政局誠如其〈幽州論戎事表〉所云：「內當沸騰之口，外禦傾奪之勢。」〔註9〕張說爲助玄宗順利即位，先是密謀贊畫，保全元獻皇后的身孕，使肅宗得以平安誕生〔註10〕，次則斷絕讒人設計，請太子監國，穩固玄宗地位，此事初見於《大唐新語》卷一：

景雲二年二月，睿宗謂侍臣曰：「有術士上言，五日內有急兵入宮，卿等爲朕備之。」左右失色，莫敢對。張說進曰：「此有讒人設計，擬搖動東宮耳。陛下若使太子監國，則君臣分定，自然窺覷路絕，災難不生。」姚崇、宋璟、郭元振進曰：「如說所言。」睿宗大悅，即日詔皇太子監國。

張說並撰〈命皇太子監國制〉，此文見錄於《舊唐書》〈玄宗本紀〉，是見此事張說著力甚鉅。太平公主素忌東宮，自是尤爲不悅，遂排擠張說，景雲二年十月，睿宗制說停知政事〔註11〕，實即太平公主之志，故張說首次任相爲時僅十個月。但次年，玄宗即登帝位，說請監國之功，實不可忽。太平公主續扶黨羽，當時宰相七人，五出其門〔註12〕，在外惟聞公主，不聞太子，張說留司東都，不在長安，王琚曾進言玄宗曰：「誠召張說、劉幽求、郭元振等計之，憂可紓也。」〔註13〕說亦遣使獻佩刀，意欲玄宗斷割，先事討之，玄宗深嘉納焉，乃於先天二年七月四日鏟除太平黨羽，次日睿宗下詔曰：「朕將高居無爲，自今軍國行政一事已上，並取皇帝處分。」至是，張說輔佐玄宗登基之業始告完成。

玄宗正式執政，首封功臣，開元元年（713），拜說爲中書令，是爲張說第二次拜相，同時封爲燕國公，食實封三百戶。然是年十二月，卻因爲姚崇之故，再度罷相，距七月任中書令不到半年〔註14〕。短短三年之間，因政局

〔註9〕《本集》卷十四。

〔註10〕《次柳氏舊聞》，《舊唐書》卷五十二〈后妃下·元獻皇后楊氏傳〉亦採之。

〔註11〕《冊府元龜》卷三三四〈宰輔部·譴讓〉：「睿宗景雲二年十月，御承天樓引安石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張說制責之曰：『自頃以來，政教尤闕，時或水旱，人多困弊……豈惟朕之薄德，固亦輔佐非材，安石可尚書左僕射、東都留守，元振可吏部尚書，……說可尚書左丞，並停知政事。』」

〔註12〕是時宰相有竇懷貞、蕭至忠、岑羲、崔湜、陸象先五人爲太平公主所引，劉幽求、魏知古則爲睿宗所用，惟陸象先雖出公主之門，但並不與其連謀。

〔註13〕《新唐書》卷一二一〈王琚傳〉。

〔註14〕《冊府元龜》卷一二八〈帝王部·明賞二〉：「說可封燕國公，食實封三百戶。」又先天二年十二月庚朔，改元爲開元，開元元年十二月即先天二年十二月，故云說爲相不及半年。姚崇因拒太平公主而出爲申州刺史，太平既

動亂而官職起伏不定，但力佐玄宗平太平異黨，建立君臣親信的關係，為日後再秉大政奠下根基，故任外職九年後，得復踐中樞，歷官拜相，以迄病卒，而其開元時期的政治生活，又與玄宗的治道密切相關。

玄宗在位四十四年，其中開元二十九年，前期再創有唐盛世，是為「開元之治」，治道的一大特色在擇賢任相〔註15〕，其中尤須注意玄宗委事宰相的態度，《新唐書》卷一二四〈姚崇傳〉：

崇嘗於帝前序次郎吏，帝左右顧，不主其語。崇懼，再三言之，卒不答，崇趨出。內侍高力士曰：「陛下新即位，宜與大臣裁可否。今崇亟言，陛下不應，非虛懷納誨者。」帝曰：「我任崇以政，大事吾當與決，至用郎吏，崇顧不能而重煩我邪？」崇聞乃安。由是進賢退不肖而天下治。

玄宗大事必參議決，細事聽任處置，任賢信賢的態度，使宰臣得以發揮長才，領導治國政策，時以為頗識人君之體〔註16〕，故姚崇、宋璟治國，常「力不難而功已成」〔註17〕，姚、宋以後，張嘉貞、張說、李元紘、杜暹、韓休、張九齡等俱為名相，共鑄開元盛世，玄宗用人不疑的任相之道不可忽也，由此，亦不得不注意諸相的為政風格。

《資治通鑑》卷二一四〈唐紀三十〉稱開元「所用之相，姚崇尚通，宋璟尚法，張嘉貞尚吏，張說尚文，李元紘、杜暹尚儉，韓休、張九齡尚直，各其所長也。」蓋姚、宋經武、韋等亂局，故刑政多端，藉以安國，乃「救時之相」〔註18〕，嘉貞沿之，長於吏治，可謂糾以典刑，律以軌儀的時期。

誅，徵為同州刺史，先天二年玄宗幸新豐講武時，崇以十要事說玄宗，帝甚聽納，即於十月召崇入相。其時，玄宗初御宇，而崇勸勿用功臣，劉幽求、鍾紹京等佐玄宗除太平黨羽者，皆因姚崇之故而遭貶，王琚、崔日用亦未見重用。張說素與姚崇不諧，崇在同州，說曾諷趙彥昭彈劾之；崇拜相，說亦擬阻之，故姚崇既入，張說自難仍安於位。《資治通鑑》卷二一〇〈唐紀〉對姚崇諫罷張說的經過，載之甚詳。

〔註15〕《舊唐書》卷九十九〈贊曰〉。

〔註16〕《資治通鑑》卷二一〇〈唐紀二二〉：「會力士宣旨事至省中，為元之道上語，聞者皆服上識人君之體。」

〔註17〕《新唐書》卷一二六〈贊曰〉：「觀玄宗開元時，勵精求治，元老魁舊，動所尊憚，故姚元崇、宋璟言聽計行，力不難而功已成。」

〔註18〕《資治通鑑》卷二一一〈唐紀二七〉：「（姚崇）謂紫微舍人齊澣曰：『余為相，可比何人？』澣未對。……崇曰：『然則竟如何？』澣曰：『公可謂救時之相耳。』」

張說以文學見重，入主中樞，崇儒尚雅，佐佑王化，延納賢士，至此開元政風由初期的法治、吏治趨向文治。《新唐書》〈百官志一〉亦指出，開元以後如重某事，常以宰相兼領其職，「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張說任相期間，即兼大學士，並掌全國圖書禮樂之司，則玄宗委以推動文教之意甚明。說自開元九年（721）第三次拜相，至十四年罷相停職，歷時四餘年，開元以來宰相二十餘人，僅源乾曜、裴光庭任期長於張說〔註 19〕，然源乾曜每事推讓，唯諾署名，裴光庭開元十七年始爲相，故玄宗前期，主持朝政最久而卓有政績者實爲張說。

開元盛世，天下大理，物殷民阜，安西諸國，悉爲郡縣，四方豐稔，百姓樂業，政治、文化、軍事、經濟皆上軌道，史家稱嘆「幾至太平」！〔註 20〕諸相之功，皆不可沒。張說非出高門，秉其文才而入仕途，及太平用事，納忠惓惓，立君臣親信關係，再居衡軸，輔弼玄宗，政風因而改變，亦開元之治一重要特色。

第二節 張說的性格與行操

《新唐書》〈本傳〉云：「說敦氣節，立然許，喜推藉後進，於君臣朋友大義甚篤。」觀其一生行事，確如所述，今旁及於其作品中所見之性格，兼而論之。

一、固守大節，持志終孝

處太平之世，不易見人之操守，臨危持志而不改，方知秉性之高下。張說行事可見其節操且尤可稱者有二，其一爲魏元忠案之立場，其二爲辭詔起復黃門侍郎，今述之。

（一）魏元忠案中之立場

魏元忠以出將入相之勢，立身武后之廷，對張昌宗、張易之之蠱亂朝政，深爲不滿，曾上奏曰：「臣承先帝之顧，且受陛下厚恩，不能徇忠，使小人在

〔註 19〕參閱王吉林〈由唐玄宗時代的宰相看安史亂前的政局〉一文，「玄宗前期宰相任期表」，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上冊，民國 70 年 10 月，頁 413。

〔註 20〕《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

君側，臣之罪也。」〔註 21〕此時則天春秋已高，政事多委於易之兄弟，元忠直言抨擊，二張既怒且懼，遂誣指其有挾太子以令天下之異圖，武后惑此言，下元忠獄，並召太子、相王、諸宰相及二張、元忠於殿前參議〔註 22〕，張昌宗因張說甫助其修畢《三教珠英》，遂引說出供偽證，事在長安三年（703）九月，說年三十七，任鳳閣舍人。

當時二張在朝中的熾焰甚高，讜正之士有所顧忌，雖多不肯苟合，亦不願切直反抗，二次廷議，位居三品的諸宰相，竟無有言者〔註 23〕，張說以五品的鳳閣舍人，為佞黨指定出供偽證，其性命仕途的考量，實「附易之，有台輔之望，附元忠，有族滅之勢。」〔註 24〕然說守正重義，不諂不佞，以忠臣當效伊周之理，與張易之展開駁議，理直氣嚴，尤見其志節，論辯經過如下：

說佯氣逼不應，元忠懼，謂說曰：「張說與易之共羅織魏元忠耶？」說叱曰：「魏元忠為宰相，而有委巷小兒羅織之言，豈大臣所謂？」則天又令說言元忠不軌狀，說曰：「臣不聞也。」易之遽曰：「張說與元忠同逆。」則天問其故，易之曰：「說往時謂元忠居伊、周之地。臣以伊尹放太甲，周公攝成王之位，此其狀也。」說奏曰：「易之、昌宗大無知，所言伊、周，徒聞其語耳，詎知伊、周為臣之本末？元忠初加拜命，授紫綬，臣以郎官拜賀。元忠曰：『無尺寸之功，而居重任，不勝畏懼。』臣曰：『公當伊、周之任，何愧三品！』然伊、周歷代書為忠臣，陛下不遣臣學伊、周，使臣將何所學？」說又曰：「易之以臣宗室，故託為黨。然附易之有台輔之望，附元忠有族滅之勢。臣不敢面欺，亦懼元忠冤魂耳。」遂焚香為誓。元忠免死，流放嶺南。〔註 25〕

〔註 21〕《新唐書》卷一二二〈魏元忠傳〉。

〔註 22〕《舊唐書》卷九十二〈魏元忠傳〉。

〔註 23〕所謂「諸宰相」應指長安三年九月任鳳閣鸞臺平章事的文武大臣，據《新唐書》卷六十一〈宰相表〉，知當時宰相有李懷遠、李迥秀、姚元崇、蘇味道、李嶠、朱敬則、唐休璟諸人，其中李迥秀、蘇味道、李嶠傾附二張一黨，唐休璟、姚元崇、朱敬則素忌二張，其態度應是支持魏元忠一方的，然不見抗言相救之詞。

〔註 24〕《大唐新語》卷二〈剛正〉條。

〔註 25〕同註 24。《唐語林》卷三〈魏元忠以摧辱二張〉條、《資治通鑑》卷二〇七〈唐紀二三〉所載略同，以《大唐新語》成書最早，故引之。

說亦因忤二張意，配流嶺南，在此須加以說明者有二，一爲說仗理直言是否出於主動，一爲說是否促請吳兢修改《武后實錄》對此事的記載，二事皆因《新唐書》〈吳兢傳〉有如下記載：

兢……初與劉子玄撰定《武后實錄》，敘張昌宗誘張說誣證魏元忠事，頗言「說已然可，賴宋璟等邀勵苦切，故轉禍爲忠，不然，皇嗣且殆。」後說爲相，讀之，心不善，知兢所爲，即從容謬謂曰：「劉生書魏齊公事，不少假借，奈何？」兢曰：「子玄已亡，不可受誣地下。兢實書之，其草故在。」聞者嘆其直。說屢以情蘄改，辭曰：「徇公之情，何名實錄？」〔註26〕

說出供證詞前的態度，史料有說僞允昌宗，或昌宗賂以美官，說始應允的記載〔註27〕，今天偏引一說爲證，而逕以張說對二張的態度加以辯說。實武后末年政局紊亂，起自二張的得倖弄權，修《三教珠英》時，說即曾上〈諫避暑三陽宮疏〉〔註28〕，明爲進言武后不宜久滯三陽宮，實則直斥二張乃暴戾猛獸，蕩誘上心，危害蒼生，且用辭激切，指責嚴厲，絕非當時阿附求進的無行文人所可比，說自言「未沃明主之心，已戾貴臣之氣」〔註29〕，知其本不畏與二張相抗，魏元忠案廷議時能直言，與此態度一致，應屬合理。又觀宋璟、張廷珪、劉知幾等人於廷議前所語〔註30〕，雖見警策之意，實亦出於危急關鍵時之切望，《新唐書》〈吳兢傳〉衍爲「賴宋璟等邀勵苦切，故轉禍爲忠」，亦過於武斷。蘄修改實錄一事，唯見前引書所載，《大唐新語》、《舊唐書》、《冊府元龜》、《唐會要》皆不載，孤證晚出，所言亦頗可疑。

張說因魏元忠一案，結束了武后朝的政治生涯，然「不屈二兇之威，獨全一至之節」〔註31〕的氣節，甚爲世所重，玄宗撰〈神道碑〉云：

一言刺回，四國交亂，公重爲義，死且不辭，庭辯無辜，中旨有忤，

〔註26〕《新唐書》卷一三二〈吳兢傳〉。

〔註27〕如《唐會要》卷六十四、《資治通鑑》卷二〇七所載。

〔註28〕《本集》卷十五。

〔註29〕同註28，見〈諫避暑三陽宮疏〉一文。

〔註30〕《資治通鑑》卷二〇七〈唐紀二三〉：「說將入，鳳閣舍人南和宋璟謂說曰：『名義至重，鬼神難欺，不可黨邪陷正以求苟免！若獲罪流竄，其榮多矣。若事有不測，璟當叩閤力爭，與子同死。努力爲之，萬代瞻仰，在此舉也！』殿中侍御史濟源張廷珪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左史劉知幾曰：『無污青史，爲子孫累！』」

〔註31〕《全唐文》卷十六中宗皇帝〈答張說讓起復黃門侍郎制〉。

左右爲惕息，而公以之抗詞，反元忠之營魂，出太子於坑陷，人謂此舉，義重於生，由是長流欽州，守正故也。〔註32〕

所謂「義重於生」、「守正故也」，適爲其不屈大節之明釋。

（二）辭詔起復黃門侍郎

中宗景龍元年（707），說任工部侍郎，因母馮氏卒，丁憂去職，時年四十一。景龍三年，中宗詔起復除黃門侍郎，說三上〈讓官表〉（《本集》卷十三），一上〈與執政書〉（《本集》卷十七）固辭，則其以孝親終喪爲先之舉，又有可道者。

說年十三喪父〔註33〕，馮氏撫養孤藐，躬加訓受，說得以克紹基構，忝列簪裾，甚感馮氏之恩，然從官歷年，晨昏多闕，遠流嶺南，又使馮氏愁懼，益增痼疾，疾首痛心，懇請辭詔之情，盡溢言表：

願復無答，報養何追，心所摧感，語不能喻。……臣事朝廷日長，幾幾日短，乞寢嚴命，許達私情。（〈讓起復黃門侍郎第一表〉）

臣母憂臣以終身，臣其忍服縗以從事，情既不同常例，望在特降殊恩。……木植有性，枉之則折，人願在心，違之則苦，雖強爲用，將何以堪，銜泣仰天，冀蒙哀允。（〈讓起復黃門侍郎第三表〉）

三上表而仍不獲上體恤，則語轉絕決，寧被刑罰，不虧志節：

若以此情可矜，猶冀聖人，萬一哀憫，若將遺越，甘心待罪，謹狀。（〈與執政書〉）

其欲盡人子哀思之情，可與李密〈陳情表〉相接，此其主觀情感之可念者；而由客觀環境視之，說有兩兄一妹，甥姪九人，又有中表相依，幾成百口之家，衣食所需，俱依張說〔註34〕，其時去職停俸，僅以鬻文持家，生計之窘困概可想見〔註35〕，且當時「禮俗衰薄，士以奪服爲榮」〔註36〕，若隨俗拜職黃閣，則厚祿清班，舉宗榮賴，不抑人情所欲？而說固節懇辭，堅請終制，

〔註32〕《大唐新語》卷十一〈褒錫·張說既致仕〉條所引，玄宗所撰碑文今已失，部份引文唯見於《大唐新語》。

〔註33〕《本集》卷二十一〈唐贈丹州刺史先府君神道碑〉：「府君諱鷟，……調露元年（679）十二月乙卯捐背於縣廨。」

〔註34〕〈讓起復除黃門侍郎表〉第三表所云。

〔註35〕《本集》卷二十四〈李氏張夫人墓誌〉（說姊張德基誌）云：「景龍三年，家疚居貧，季弟君（應爲說）鬻詞給。」

〔註36〕《新唐書》〈本傳〉。